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7-02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林煜、王如顺、余昭蓉与董正军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7-023。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蒋林煜、余昭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董事有表决权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会议通知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7-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